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迈奇化学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3 年 6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25	迈奇化学	2023年6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审议《关于年产 30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一期项目及公用工程配套项目”，项目达产后N-甲基吡咯烷酮产能300,000吨。

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内，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固定投资不低于20亿元，预计建设周期36个月。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厂房及园区施工建设、机器设备、辅材及其他费用支出，其中，机器设备购置支出计划不超过6.5亿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证明、股权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证明。股东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现场登记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解文文 18639304177 xiewenwen@nem.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